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主席：副市長侯崇文代

記錄：賴幸玉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追蹤事項一：繼續列管。

追蹤事項二至十一：結案。

三、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11-P.41。

經濟安全

曾麗吟理事長：目前本市各國小延長課後照顧班開班狀況為何，請提供每個學校服務人數及服務時間，建議於學期結束後了解每個家長的滿意度。

教育處鍾組員回應：105 年第一學期服務人次 468 人，開班班數 79 班，延長到 5 點半至六點有世賢、育人、宣信、僑平、精忠、蘭潭、志航、博愛、崇文及北園國小等 10 所學校，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所需詳細資料。

張元厚處長：課後照顧班延長到 5 點半至六點的目前有 10 所，那有開辦課照班的共有幾所，是否有統計資料？

教育處鍾組員回應：課後照顧班所有學校都有開辦(19 所)，但延長至 5 點半或六點目前只有 10 所，會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主席回應：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推動，增加學校辦理課照服務、延長課照時間，協助家庭留置學生，滿足家庭的需求。

健康維護

鄭翠娟委員：衛生局對於未成年生育婦女個案管理特別註明「含未、已婚」部分，因有無婚姻關係非必要標註事項，建議將「含未、已婚」拿掉。

衛生局林科長回應：依委員建議將「含未、已婚」刪除。

曾麗吟委員：冬天霧霾指數飆高達紅色警戒，空氣品質攸關市民的健康，尤其是婦女，白天於職場工作，回家後要聞油煙味，晚上要外出

運動，又要顧慮空氣品質不佳，在環境污染這方面，本委員會是否能夠做些什麼，或是眾多的志工人力能否提供協助或盡點心力。

主席回應：冬季霧霾來源主要來自外地或中國大陸，因地形關係飄移至本市留滯，主要汙染源非本市產生，較難排除改善。

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鄭翠娟委員：有關志願服務參與概況，其中環保類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志工服務人數眾多，其從事的是何種服務工作，人力用於何處；嘉義有許多小公園，晚上於社區公園行走，常見到許多人帶狗出來解放，是否可請環保志工留意、加強協助監督，維持社區整潔。

社會處曾科長回應：此份統計資料顯示該類志工女性遠多於男性，至於其工作項目於會後向環保局取得相關的工作分配再提供給委員。

衛生局林科長回應：環保志工大部分分布在社區，於社區自主管理，每個社區會成立志工隊，假日時在社區做清掃工作，維護社區清潔。

主席回應：將與環保局長溝通處理，並加以宣導，另安排市長與幾位遛狗人士帶袋子示範宣導，建立典範。

四、各組會前會議召開情形報告：見會議資料 P.43-P.50。

經濟安全

張元厚處長補充說明：夢想 online 已於上個月啟動，希望讓弱勢族群能夠從事社會公益，保留尊嚴，以提供社會服務換取所需物資，翻轉為服務的提供者而非社會依賴者，有關鄭委員所提意見，除轉達環保局於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外，將進一步共同探討結合社區弱勢族群或個案，就其專長利用零碎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提供服務，有尊嚴的換取其所需物品。

健康維護

衛生局林科長補充說明：關於長輩的健康促進部分，預計於明年在衛生局空地試辦運動公園；本月每星期也都於公園辦理健走活動，本週於港坪運動公園辦理第三場，最後一場將於嘉油鐵馬道舉辦，民眾反應都非常熱烈，本局並製作健走手冊(內容含本市健走地圖、如何健走、注意事項及健走的益處)發放給現場健走民眾。

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張元厚處長補充說明：為鼓勵生育，明年度提出相關送托政策(0至2歲托育加碼補助)並編列預算，希望提供有意擔任保母之婦女就業機會，幼兒送托後父母也可出來工作。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扮演積極的角色，研議提供空間讓失業婦女、弱勢族群從事生產，站穩腳步後再自行找尋空間創業。
- (二)請社會處印製相關防治宣導小卡，於訪視調查時，交給來臺工作外籍勞工，使其了解正確保護自己及報警的管道，確保人身安全。
- (三)建議衛生局規劃彌陀路路線健走活動，並提供參與健走民眾的男女比例，於下次婦權會時整理新聞稿對外發布，說明性別參與的狀況。
- (四)請人事處於市務會議時，安排教授講授性別意識課程。
- (五)請社會處組成工作小組，研議提升嬰兒小孩的照護，讓家庭無後顧之憂，增加生育率。

五、提案討論：見會議資料 P.51-P.53。

案由一：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調查親屬保母與一般保母願意接受臨托之對象，並建構完整臨托制度，以減輕雙薪家庭與職業婦女之照顧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請居家托育中心調查願意接受臨托對象之名單，於下次會議提供調查報告。

案由二：結合社會處夢想 online 服務，擴大志工銀行，鼓勵離婚、喪偶、中高齡之婦女投入志工服務，換取物資。

決議：照案通過，於下次會議報告實施狀況。

案由三：調整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7 屆工作人員分組小組成員，確實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由各局處提出至少一項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項目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於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組增列人事處、主計處、企劃處，另健康維護組增列教育處及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刪除社會工作科；並請各局處就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四大面向中，提出其中至少三項與業務相關項目，確實宣導執行並說明成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5 時 0 分。